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时间调整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七十二小时内因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同一单独事件，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七十二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七十二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七十二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